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11

修正案号: 39-8320

一. 标题: 机翼-上翼盒区域丢失隔热垫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, 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, 序列号列在庞巴迪服务通告670BA-57-024(初版)的章节1.A(1)中的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加拿大 AD: CF-2014-35, 2014年10月3日颁发;

2. 庞巴迪 SB 670BA-57-024, 初版, 2014 年 7 月 23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某些营运人为符合指令CAD2012-CRJ7-01(CF-2012-06)执行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70BA-36-016时,将上翼盒区域的存在的隔热垫不经意地移除。

上翼盒区域没有隔热垫,在引气管路存在裂纹或破裂导致发生未检测的引气泄漏的情况下,热防护能力可能不足以防止燃油点燃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检查上翼盒区域的隔热垫,并按需纠正。

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。

A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800小时空中时间或4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庞巴迪SB 670BA-57-024(初版,2014年7月23日或后续经批

准的版本)A部分的完工指南,检查上翼盒区域的隔热垫。

- 1. 如果垫丢失, 执行本指令的B段落。
- 2. 如果垫没有丢失,则完成了本指令的要求。
- B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200小时空中时间或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本指令A段落指定的SB的B部分的完工指南安装丢失的隔热垫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0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3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